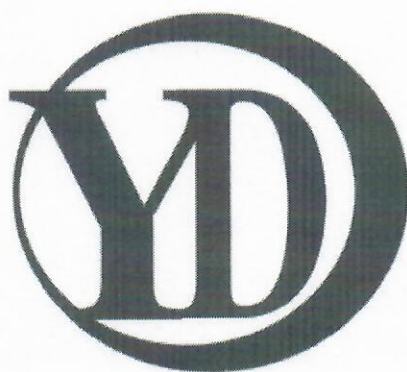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直属保障单位保
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3-76

SGZ[2023]654-ZC37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直属保障单位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zjy.smx.gov.cn/>) 获取响应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3-76
SGZ[2023]654-ZC372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直属保障单位保险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84481.00 元
最高限价：68448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3]654-ZC372-1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直属保障单位保险采购项目	684481.00	68448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直属保障中队保险采购；主要内容
包括：大病医疗险、团体意外险、车辆保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的总公司或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其总公司授权的地市级及以上分公司；

3.3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 响应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人资料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评审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评审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01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6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98-3119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双创园 B 座 312 室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398-2351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398-2351288

4. 监督部门

名 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8-260891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6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311905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双创园 B 座 312 室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98-2351288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直属保障单位保险采购项目
1.4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直属保障中队保险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大病医疗险、团体意外险、车辆保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期限	一年
1.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9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的总公司或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且经其总公司授权的地市级及以上分公司；</p> <p>3.3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4 响应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分包	不允许
2.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6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7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响应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响应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9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3.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章为准。</p> <p>3. 承诺类材料需同时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p>
3.3	响应文件	<p>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响应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根据采购人需要，响应人成交后须无偿增印响应文件。</p>
3.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inclusiv 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4年01月16日08时30分</p> <p>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三名。
3.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3.9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项目所属行业	金融业
4.2	投标最高限价	<p>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整(¥: 684481.00元), 其中:</p> <p>大病医疗险: 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87920.00元)</p> <p>团体意外险: 贰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243860.00元)</p> <p>车辆保险: 叁拾伍万贰仟柒佰零壹元整(¥: 352701.00元)</p> <p>凡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包括单项报价), 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3	其他事项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5、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4.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章为准。</p> <p>(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2、评审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评审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p> <p>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p> <p>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7、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8、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提示：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未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直属保障中队保险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大病医疗险、团体意外险、车辆保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2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 预算金额：684481.00 元。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服务期限：一年

1.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2、费用

2.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3.2 响应人：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响应人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2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的总公司或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其总公司授权的地市级及以上分公司；

4.3.3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3.4 响应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

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保证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采购答疑，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不再另行通知，以网上发布的变更信息为准，潜在响应人注意上网查看变更信息。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响应人承担。

8.4 根据本章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响应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响应人无任何约束力。响应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磋商文件、采购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磋商文件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度量衡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响应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响应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分包

不允许。

13、磋商报价

13.1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2 本次磋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13.3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6.1 响应函

16.2 首次报价一览表

16.3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

16.4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6.5 磋商承诺函

16.6 资格审查资料

16.7 服务方案

16.8 本项目拟配备人员

16.9 响应人可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章。

19 投标（电子平台响应文件上传）

19.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2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

21.2 磋商

2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磋商现场参

加磋商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1.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1.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磋商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 人，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2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

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3、磋商原则及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人。

23.3.2 公布各响应人报价；

23.3.3 各响应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响应文件格式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格式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25、对响应人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

比较。

25.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4 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29、履约保证金

无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特别注意事项:

31.1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31.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31.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磋商):

31.1.2.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1.2.2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1.1.2.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31.2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1.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1.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1.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31.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32. 询问

32.1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3.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3.2.1 质疑响应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33.2.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33.2.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33.2.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

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3.2.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2.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2.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响应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5、其他

35.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许可证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的总公司或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其总公司授权的地市级及以上分公司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截图	响应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或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2.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p>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技术部分 (48分)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限于电话服务、客户回访、理赔服务及投诉处理）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提供的服务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简单，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对本项目实施中有一定差距的得 2 分； 注：缺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及管理 方案 (10分)	<p>针对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管理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的得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管理较合理、分工、责任及服务范围划分简单的得 6 分； 针对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管理简单、分工、责任及服务范围不清晰的得 2 分； 注：缺项不得分。</p>
		理赔程序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程序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

		(10分)	<p>合评分。</p> <p>理赔程序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0分；</p> <p>理赔程序简单，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p> <p>理赔程序内容不完整、合理性欠缺的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服务管理 (6分)	<p>根据响应人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管理制度周全，科学可行的得6分，</p> <p>服务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粗略的得4分，</p> <p>服务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承诺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协助做好人员参保登记和信息的录入工作，做到对参保的单位有专人负责参保和理赔服务，并有切实能落实措施。</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承诺内容简单，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承诺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针对性差的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档案管理 (6分)	<p>响应人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p> <p>档案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善，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关于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描述详细的得6分，</p> <p>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关于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描述简单粗略的得4分，</p> <p>档案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不齐全，关于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描述不完整的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2.2.3	综合部分 (32分)	企业业绩 (9分)	<p>响应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类似业绩，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关键页或保单扫描件关键页，否则不得分)</p>
		理赔响应	<p>4小时内报险响应并现场勘验的得3分；超过4小时，8小时之</p>

	(3分)	内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理赔案例（不少于3个）用以证明。（理赔案例中包括但不限于报案登记记录、现场勘查报告的证明等）。
	赔付时限 (3分)	核算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3分；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2分；10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理赔案例（不少于3个）用以证明。（理赔案例中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申请、转账回单、赔偿收据证明等）
	科技服务能力 (6分)	响应人科技服务手段：拥有移动查勘、手机APP、线上运营等先进服务手段每一项得2分，最高6分，（需提供能够证明公司拥有的科技研发或购买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没有不得分。
	偿付能力 (5分)	响应人（或响应人总公司）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含）以上，得5分；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含）-200%（不含），得3分；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含）-150%（不含），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增值服务承诺 (6分)	1. 承诺每季度汇总反馈完整理赔清单的得1分。 2. 对因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理赔的情形，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被保险人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的得1分。 3. 承诺制定信息保密机制，为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制定专项保密措施的得1分。 4. 承诺为服务对象建立保险服务咨询绿色通道的得1分。 5. 承诺提供全年365天、7*24小时全天候咨诉服务的得1分。 6. 有其他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有利于采购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的得1分。 注：没有不得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实力、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响应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 30 分钟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保单名称	保单详情	参保人数
1	大病医疗险	<p>1. 保险金额：①保险期间内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最高给付：200 万元； ②保险期间内恶性肿瘤-重度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最高给付：200 万元。④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并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需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最高给付：100 万元。</p> <p>2. 保险期间：一年。</p> <p>3. 保障责任：①涵盖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与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一般医疗费用年限额为限；②因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指恶性肿瘤-重度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医疗费用、恶性肿瘤-重度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恶性肿瘤-重度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与恶性肿瘤-重度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年限额为限。③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在保险单载明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对于其在保险期间内向特定医疗机构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如下医疗费用：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p> <p>4. 给付比例：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为 100%；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就诊或者结算的，给付比例为 60%。</p> <p>5. 年免赔额：本合同约定的年免赔额为 10000 元。</p> <p>6. 其他：详见业主单位要求及名单。</p>	274

2	团体意外险	<p>1. 保险金额：意外身故、伤残保障 100 万；意外医疗保障 1 万。</p> <p>2. 保险期间：一年。</p> <p>3. 保障责任：①意外身故、伤残保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伤残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②意外医疗保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诊急诊限额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p> <p>4. 其他：详见业主单位要求及名单。</p>	274
---	-------	---	-----

车辆保险

序号	车辆号牌	登记日期	车辆类型	车属单位
1	豫·X1201 应急	2013.03.22	救援指挥车	机关
2	豫·X1202 应急	2009.08.11	救援指挥车	机关
3	豫·X1203 应急	2009.08.11	救援指挥车	机关
4	豫·X1204 应急	2011.11.08	火场勘察消防车	机关
5	豫·X1205 应急	2010.03.18	宣传消防车	黄河路
6	豫·X6080 应急	2019.04.03	器材消防车	战勤
7	豫·X6087 应急	2019.04.03	餐饮消防车	战勤
8	豫·X6098 应急	2019.04.03	泡沫输转车	战勤
9	豫·X6414 应急	2009.04.28	云梯消防车	工业园
10	豫·X6415 应急	2015.02.11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战勤
11	豫·X6416 应急	2012.01.12	供气消防车	战勤
12	豫·X6419 应急	2011.09.30	登高平台消防车	特勤
13	豫·X6420 应急	2012.01.04	举高喷射消防车	特勤
14	豫·X6421 应急	2015.05.25	泡沫消防车	特勤
15	豫·X6422 应急	2013.12.06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特勤
16	豫·X6423 应急	2014.09.2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黄河路
17	豫·X6426 应急	2013.01.28	抢险救援消防车	黄河路
18	豫·X6457 应急	2015.12.21	泵浦消防车	战勤
19	豫·X6458 应急	2015.12.21	水带铺设消防车	战勤
20	豫·X6459 应急	2015.12.21	水带铺设消防车	战勤
21	豫·X6461 应急	2015.12.21	泡沫消防车	工业园
22	豫·X6463 应急	2017.11.24	举高喷射消防车	特勤

23	豫·X6471 应急	2017.04.21	水罐消防车	特勤
24	豫·X6474 应急	2017.04.21	水罐消防车	黄河路
25	豫·X6475 应急	2015.12.21	干粉消防车	战勤
26	豫·X6476 应急	2015.12.21	泡沫消防车	战勤
27	豫·X6478 应急	2015.12.21	抢险救援消防车	特勤
28	豫·X6480 应急	2018.07.13	水罐消防车	战勤
29	豫·X6482 应急	2018.07.13	泡沫消防车	工业园
30	豫·X6484 应急	2018.05.21	泡沫消防车	工业园
31	豫·X7193 应急	2019.04.12	水罐消防车	黄河路
32	豫·X7195 应急	2019.04.12	水罐消防车	战勤
33	豫·X7622 应急	2020.07.08	举高喷射消防车	黄河路
34	豫·X7624 应急	2021.06.28	登高平台消防车	工业园
35	豫·X7627 应急	2021.07.29	泡沫消防车	战勤
36	豫·X7628 应急	2021.07.30	水罐消防车	战勤
37	豫·X7629 应急	2021.07.29	泡沫消防车	会兴
38	豫·X7630 应急	2021.07.30	水罐消防车	会兴
39	豫·X7631 应急	2018.12.20	救援运输车	黄河路
40	豫·X7632 应急	2019.03.07	救援运输车	机关
41	豫·X7633 应急	2018.12.20	救援运输车	特勤
42	豫·X7634 应急	2018.11.06	救援运输车	战勤
43	豫·X7635 应急	2021.07.13	排烟消防车	特勤
44	豫·X7637 应急	2019.04.25	救援运输车	特勤
45	豫·X7639 应急	2021.12.08	淋浴车	战勤
46	豫·X7640 应急	2022.09.07	云梯消防车	特勤
47	豫·X7641 应急	2020.04.17	通信指挥消防车	机关
48	豫·X7642 应急	2022.10.11	水罐消防车	会兴
49	豫·X7645 应急	2022.10.11	水罐消防车	会兴
50	豫·X7646 应急	2022.10.11	水罐消防车	会兴
51	豫·X7647 应急	2020.10.19	宿营车	战勤
52	豫·X7648 应急	2019.04.03	运兵车	战勤
53	无牌	2019.04.25	救援运输车	黄河路
54	无牌	2023.09.04	高层供水车	特勤
55	豫 MH9752	2011.10.13	中型客车	机关
56	豫 MKD779	2013.05.16	小型轿车	机关
57	豫 MKK662	2012.07.03	小型轿车	机关
58	豫 ML9751	2018.07.18	大型客车	机关
59	豫 MML559	2013.03.15	小型轿车	机关
60	豫 MNE766	2013.05.16	小型轿车	机关
61	豫 MNE788	2013.04.23	小型轿车	机关
62	豫 MNN232	2010.02.05	小型轿车	机关
63	豫 MNN277	2010.08.10	小型轿车	机关
64	豫 MNN289	2012.11.02	小型轿车	机关
65	豫 MNN359	2009.09.29	小型轿车	机关
66	豫 MNY139	2012.11.07	小型轿车	机关
67	豫 ML9765	2015.12.23	大型客车	战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直属保障单位 保险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3-76
SGZ[2023]654-ZC372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起___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5、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服务期限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一旦成交，承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对本响应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内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月日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资料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的总公司或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其总公司授权的地市级及以上分公司；
- (3)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4) 响应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响应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四、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响应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响应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七、不与其它响应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8、本项目拟配备人员（格式自拟）

9、响应人可提交的其他材料

9.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9.2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如：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9.3 声明函（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